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会议认为,近年来,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家安全风险凸显,“港独”、分裂国家、暴力恐怖活动等各类违法活动严重危害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一些外国和境外势力公然干预香港事务,利用香港从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活动。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

利益,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如下决定:

一、国家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维护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二、国家坚决反对任何外国和境外势力以任何方式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采取必要

措施予以反制,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外国和境外势力利用香港进行分裂、颠覆、渗透、破坏活动。

三、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责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尽早完成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的维护国家安全立法。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和执行机制,强化维护国家安全执法力量,加强维护国家安全执法工作。中央人民政府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机关根据需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机构,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相关职责。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依法禁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等情况,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六、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制定相关法律,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任何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的活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将上述相关法律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

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维护国家安全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5月28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高票通过。这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建设和执法工作的重大决策,也是新形势下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坚持依法治港和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重大举措,将有助防范、制止和惩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发生的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作出此项重要决定,充分表明中国在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维护国家安全问题上的严正立场和坚定意志,充分体现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旗帜鲜明维护国家安全的共同信念和坚强决心。

国家安全是国家生存发展的基本前提,关乎国家核心利益。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香港基本法序言明确指出,国家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宗旨是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因而,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是保证国家长治久安、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必然要求,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是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共同责任。

维护国家安全是“一国两制”的核心要义,香港绝不能成为一座国家安全“不设防”的城市,这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香港同胞来说,是一道“必答题”,绝非“选择题”。香港因国家安全问题出现政治动荡,受害最大最深

的是香港的根本利益和广大市民的切身利益。放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香港社会的繁荣稳定,香港良好的法治和营商环境,香港市民的安居乐业,都会荡然无存。香港回归祖国近23年来,反中乱港势力一直勾结外部势力进行各种分裂、颠覆、渗透、破坏活动,而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始终存在明显的法律制度漏洞和执行机制缺失,致使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愈演愈烈。特别是去年发生“修例风波”以来,社会政治动荡旷日持久,街头暴力不断升级,“港独”组织和激进暴力分子活动猖獗,外部势力公然干预香港事务,严重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严重损害法治,严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香港正面临回归以来最严峻局势,已成为国家安全一个突出风险点,必须果断采取有力措施维护国家安全。守护国家安全就是守护“一国两制”,就是守护香港同胞利益福祉。

中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国家安全负有最大和最终责任,对香港整体利益和香港同胞根本福祉怀有最大关切。全国人大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作出决定,旨在打击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的活动,堵塞香港国家安全法律漏洞,从而更好保障香港广大市民的合法权益和自由,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决定作出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据授权,将会同有关方面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推动解决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制度方面的突出问题,加强专门机构、执行机制和执法力量建

设,确保相关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有效实施。

家国家本一体,现在正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和香港同胞展现责任担当的关键时刻。维护国家安全只有“一国”之责,没有“两制”之分。香港社会应当积极行动起来,合力筑牢国家安全屏障,齐心协力繁荣稳定根基,为解决经济民生等深层次矛盾问题抢回宝贵时间,为搞建设谋发展赢得更大空间。必须指出的是,全国人大有关决定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下一步有关立法,与香港基本法第23条的规定是并行不悖、相辅相成的。根据香港基本法第23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仍然负有立法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和法律义务,应当不畏困难、勇于作为,尽早完成维护国家安全有关立法。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建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和香港繁荣稳定,事关香港同胞根本福祉和切身利益。希望香港社会各界全面准确理解和贯彻“一国两制”,以国家核心利益和香港根本利益为依归,自觉维护全国人大决定的权威,进一步凝聚反分裂、反暴力、护法治、保稳定的正能量,筑起维护国家安全、守护香港家园的铜墙铁壁。在此,我们还要正告,反中乱港势力必须立即停止各种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各种外部势力必须立即终止干预香港事务和针对中国的各种分裂、颠覆、渗透、破坏活动,不要继续误判形势,切莫低估中国政府 and 全体中国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安全、统一,维护香港繁荣稳定的强大意志、坚定决心和充分能力!

本版稿件均据新华社

香港特区政府:国家安全立法丝毫无损在港国际投资者的各种自由和权利

就美国全国商会、香港美国商会近日发表的有关声明,香港特区政府发言人回应表示,绝大部分守法的香港居民包括海外投资者,无需为涉港国家安全立法担心。香港市民和国际投资者享有的各种自由和权利丝毫无损。美国若单方面改变对港政策,将会损害美国自身利益。

发言人表示,“一国两制”赋予香港的特殊地位一直行之有效,而众多在香港成立的海外企业亦因此受惠。“一国两制”是我们最大的优势,将来亦会如此。发言人指出,香港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存在严重的法律漏洞。去年的动乱及暴力事件和本土恐怖主义抬头,严重威胁国家安全,凸显堵塞有关法律漏洞的必要性。

发言人强调,国家安全立法不会损害“一国两制”原则或“蚕食”香港作为一个国际都会赖以成功的制度。相关法规针对分裂国家、颠覆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行为,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的活动。绝大部分守法的香港居民包括海外投资者,无需为此担心。

发言人指出,香港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成员,一直积极参与亚太经合组织的活动,将继续奉行以规则为本的多边贸易制度,对资金来源不设限制,为企业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

发言人说,在选择投资、工作和生活的地区时,全球商界均高度重视一个经济体的安全和稳定。去年香港社会动荡,充斥暴力,近日这种情况重演,严重冲击商界和投资者的信心,也影响了诸如航空、零售、旅游、餐饮等行业的经营。

发言人表示,香港和美国长久以来在贸易、商业、投资等领域友好互利合作,现在在超过85000名美国公民在港定居和工作。在教育、文化艺术等不同领域,双方均有深厚而广泛的人际联系。据介绍,过去十年,美国在香港赚取的贸易顺差是其全球贸易伙伴中最高的。在2009至2018年期间,相关货物贸易顺差的累计总额达2970亿美元。香港在美国进行直接投资,在美国创造逾21万个工作职位。

北京老酒收藏馆巨资收购老酒(沈阳站)

2000年以前任何品牌的高度白酒、虎骨酒、洋酒、老药丸、冬虫夏草、非流通人民币



2019年	2100元/瓶	2005年	4300元/瓶	1991年	15300元/瓶	1977年	43000元/瓶
2018年	2200元/瓶	2004年	4600元/瓶	1990年	16500元/瓶	1976年	50000元/瓶
2017年	2300元/瓶	2003年	5000元/瓶	1989年	17500元/瓶	1975年	65000元/瓶
2016年	2400元/瓶	2002年	5100元/瓶	1988年	18500元/瓶	1974年	83000元/瓶
2015年	2500元/瓶	2001年	5200元/瓶	1987年	19500元/瓶	1973年	85000元/瓶
2014年	2600元/瓶	2000年	6000元/瓶	1986年	20000元/瓶	1972年	100000元/瓶
2013年	3100元/瓶	1999年	6300元/瓶	1985年	20200元/瓶	1971年	110000元/瓶
2012年	3200元/瓶	1998年	7300元/瓶	1984年	20500元/瓶	1970年至1953年	25万元/瓶至100万元/瓶
2011年	3300元/瓶	1997年	7900元/瓶	1983年	21000元/瓶		
2010年	3400元/瓶	1996年	10000元/瓶	1982年	22000元/瓶		
2009年	3600元/瓶	1995年	14300元/瓶	1981年	23000元/瓶		
2008年	4000元/瓶	1994年	14500元/瓶	1980年	26500元/瓶		
2007年	4100元/瓶	1993年	14600元/瓶	1979年	31000元/瓶		
2006年	4200元/瓶	1992年	15200元/瓶	1978年	36000元/瓶		

北京老酒收藏馆出巨资向沈阳市民征集1953年—2017年陈年茅台酒,家中有老酒的市民注意了,您可能没有意识到它的价值,也可能忽略了它正在不知不觉中损坏,因此你一定要把握住这次机会,您的老酒变现的机会来了! 我们可

派人免费上门鉴定和收购!
成交可报销往返车费

活动地址:沈河区青年大街52号高登大酒店812室 活动时间:5月25日至5月31日(早8:00-晚5:00)
乘车路线:125、129、130、159、214、258、244、265、277、293路、地铁2号线市府广场站下车

联系 15910821643
电话 15898151966